

附表 2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選舉章則》

一般程序

1.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選舉章則》(以下簡稱為《選舉章則》)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制定。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選舉時，必須依照本選舉章則進行。
2. 校友評議會各類議席之選舉，均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選舉議席

3. 校友評議會須經由選舉，選出校友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常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代表校友評議會出任大學校董之人士。
4. 新選出之校友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常務委員會選任委員須在每年九月一日就職。
5. 由校友評議會選出代表校友評議會出任大學校董之人士，在獲選後即由校友評議會推薦加入大學校董會。其大學校董任期，在獲選日起即時生效。

選舉主任及副選舉主任

6. 選舉主任由校友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或主席同時亦為候選人時，則選舉主任職位由副主席或由常務委員會指派之其他成員擔任。
7. 副選舉主任職位須由校友評議會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候選人提名

8. 副選舉主任須在舉行選舉之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前不少於七星期，在本地最少壹份報章公佈有關事項，並邀請成員提名候選人參加競選。
9. 有關通告須列明：

- (a) 舉行選舉之原因；
 - (b) 有關議席之任期及職責；及
 - (c) 提名截止日期，即會議日期前四星期。
10. 不同議席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 (a) 競選任何議席之候選人必須
 - (i) 為校友評議會成員；及
 - (ii) 通常在本港居住。
 - (b) 除具備上述第10(a)段條件外，主席、副主席或常務委員會選任委員議席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十位校友評議會成員之書面提名；被提名人亦須在有關提名文件上簽署同意參選。
 - (b1) 除具備上述第10(a)段條件外，校友評議會主席在當選時如符合下列條件，可自動當選為代表校友評議會之大學校董：
 - (i) 並非在大學任職或擔任大學校董；或
 - (ii) 雖然擔任第(i)分節所列明之職位，惟已同意一旦獲選為主席時，將會辭去該等職位；及
 - (iii) 在參選時，已同意一旦獲選為主席，亦將擔任代表校友評議會之大學校董。
 - (c) 除具備上述第10(a)段條件外，代表校友評議會出任大學校董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在舉行選舉時乃為常務委員；及
 - (ii) a) 並非在大學任職，或擔任大學校董者；及
b) 雖然擔任第(ii)a)分節所列明之職位，惟已同意一旦獲選為代表校友評議會出任大學校董時，將會辭去該等職位；及
 - (iii) 在舉行選舉前，已向常務委員會宣佈同意參選。
 - (d) 獲選為代表校友評議會出任大學校董之人士，須為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惟在其常務委員任期屆滿時，仍可繼續擔任大學校董職位，直至下次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選舉，選出其大學校董職位繼任人為止。

11. 每名校友評議會成員在同一次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成員競選主席，一位成員競選副主席，以及不超過該次常務委員會之選舉議席數目。
12. 副選舉主任須列出合資格候選人名單。競選不同議席之候選人姓名，須列於不同名單內。
13. 有關名單須由選舉主任核實始為有效。倘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爭議時，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惟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須就有關議程避席。
14. 合資格之候選人數目，如相等或少於選舉議席之數目時，則毋須進行投票，各候選人作自動當選論。
15. 倘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有選舉事項時，議程文件必須包括各類議席候選人之名單。
16. (1999年6月26日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廢除)
- 17C. 常務委員會可按每次會議之情況制定選舉投票指引。不按選舉投票指引所投之選票將被視為無效。
- 17D. 常務委員會可就各類選舉投票方式訂定有關登記、開始及截止的日期和時間、監票、點算等規則及實施細則。
- 17E. 根據《會議章則》第6段成功登記的成員，才有選舉投票權。
18. 凡有權在會議當日親身投票或已獲其他成員委託投票權之校友評議會成員，而有意參加投票者，均可獲有關議席選舉之選票一張。舉行投票時須按選票上的指示投選所屬意之候選人，而所投選候選人之總數不得超過空缺之總數。截止投票時間由選舉主任決定。
- 18A. 若成員不慎撕毀或損壞選票，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選舉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
- 18B. 《選舉章則》第18A段、第19至23段及第25段只適用於上面第18段所提及的投票方式。

投票

17. 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中，如有超過一類議席之選舉時，各類議席之選舉須按下列次序個別進行：
 - (a) 選舉校友評議會主席；
 - (b) 選舉校友評議會副主席；
 - (c) 選舉校友評議會各選任常務委員；及
 - (d) 選舉代表校友評議會之大學校董。
- 17A. 常務委員會可決定會議選舉投票方式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並訂定各種投票方式之細節、實施時間及規則：
 - (i) 電子投票 - 投票須在常務委員會指定的平台上進行。
 - (ii) 投遞投票 - 以郵遞方式送回選票或人手遞交選票至指定地點收集箱。
 - (iii) 親身投票 - 投票須親自於會議當日在指定地點進行。
- 17B. 常務委員會如因各種原因而無法採用電子投票和投遞投票，可設委任其他成員代表出席會議之安排，供成員委任其他校友評議會成員出席會議及代表其委任人就選舉投票。成員行使委任投票須按《會議章則》第8段進行。
19. 密封之投票箱必須在選舉主任及各有關候選人監督下，方可打開。
20. 副選舉主任有權委派工作人員協助點票。
21. 副選舉主任須在各有關候選人監督下，在下列選票上清楚註明「無效」。
 - (a) 截止投票後才遞交之選票；
 - (b) 嚴重損壞之選票；或
 - (c) 不按指示填寫之選票。
22. 選舉主任或由其委派的副選舉主任須監督選票點算過程。當點算完畢，選舉主任或副選舉主任均有權決定是否需要覆核選票。遇有不少於二十位有投票權之校友評議會成員提出合理請求時，選舉主任須主持覆核選票。
23. 選票點算完畢，下列之結果須記錄於預先準備之表格上，並由副選舉主任核對無誤，再由選舉主任簽署作實。
 - (a) 派發選票之總數；
 - (b) 收回選票之總數；

- (c) 宣佈無效之選票數目；
 - (d) 棄權之選票數目；
 - (e) 有效選票之總數；
 - (f) 個別候選人所獲得之票數。
24. 除非須進行覆核選票，選舉結果將以選舉主任之宣佈作準。如要進行覆核，則以覆核的點算結果作準。
25. 全部點算或覆核完畢後，副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妥為保存並加封條，於選舉結果公佈十四天後銷毀。
26. 投票選舉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
27. 倘選任常務委員當選主席或副主席時，其在常務委員會之空缺須由該次選舉常務委員會議席落選候選人中獲最高票數者填補。倘該次選舉無其他候選人，有關空缺則可根據章程第25(j)條處理。
28. 倘有兩名或以上之候選人競選同一議席空缺而獲得相同數目之選票時，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其中一人當選。

章則解釋

29. 常務委員會享有本章則之解釋權，如有爭議，則由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之。
-